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23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维也纳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关于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的条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条文草案	2
A. 设立、目标和一般原则	2
B. 成员资格和结构	3
C. 职能和服务	5
1.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5
2. 对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协助	6
D. 经费来源	8
E.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9
三. 前进方向	9



一. 导言

1. 自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工作。¹在这几届会议上，工作组确定并讨论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并认为根据所确定的关切进行改革是可取的。
2. 工作组在 2019 年 10 月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普遍支持进一步审议设立咨询中心事宜，并请秘书处继续开展准备工作（[A/CN.9/1004*](#)，第 28 段和第 40 至 49 段）。在 2020 年 10 月第三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在讨论其他改革要素的同时，就准备工作提供了进一步指示，并请秘书处编拟条文草案（[A/CN.9/1044](#)，第 26 和 39 段）。
3. 在 2022 年 9 月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以 [A/CN.9/WG.III/WP.212](#) 和 [A/CN.9/WG.III/WP.212/Add.1](#) 号文件为基础讨论了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事宜。工作组重申对设立咨询中心的支持（[A/CN.9/1124](#)，第 44 段）。审议的重点是 [A/CN.9/WG.III/WP.212](#) 号文件所载的第 5 至 9 条草案，因为拟提供的服务和受益人将对咨询中心的结构和经费来源产生影响（[A/CN.9/1124](#)，第 42 至 65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审议情况编拟一套经修订的条文草案。
4. 因此，本说明载有关于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下称“咨询中心”或“中心”）的经修订条文草案，以协助工作组审议这一改革要素。本说明应与 [A/CN.9/WG.III/WP.212/Add.1](#) 号文件及其附件一并阅读，后者提供了中心的预算数字样本。
5. 如同向工作组提供的其他文件一样，本说明并不寻求对这一改革要素表示看法，这是由工作组审议的事项。

二. 条文草案

A. 设立、目标和一般原则

6.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1 至 3 条草案，这三条草案分别述及中心的设立、目标和一般原则。

第 1 条草案 – 设立

兹设立国际投资法咨询中心（“咨询中心”）。

第 2 条草案 – 目标

咨询中心的目标是在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方面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并针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包括代理服务。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 和 264 段。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 号文件及其增编、[A/CN.9/935](#) 号文件、[A/CN.9/964](#) 号文件和 [A/CN.9/970](#) 号文件。

第 3 条草案 - 一般原则

1. 咨询中心应当以有效和可持续的方式运作；
2. 咨询中心应当是独立的，不受外部影响。
3. 咨询中心应当与各国国际组织密切合作，以促进咨询中心的目标。

7. 第 1 条草案为设立咨询中心提供了法律依据。第 2 条草案笼统地界定了中心的目标，指出其活动范围将涉及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本条草案是基于一项建议，即工作组应在考虑到所涉实际问题和经费问题的同时，在规定中心的任务时树立远大目标（[A/CN.9/1124](#)，第 44 段）。

8. 考虑到第 2 条草案旨在涵盖中心拟提供的关键职能和服务，工作组似宜先审议第 6 和第 7 条草案，其结论随后可反映在第 2 条草案中。例如，条文草案中使用了“投资争端解决”一词，泛指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的所有类别的争端解决机制（包括投资调解和国与国之间争端解决），而不论争端的法律依据是投资条约、国内立法还是投资合同（[A/CN.9/1124](#)，第 54 段）。或者，工作组似宜考虑使用仲裁员行为守则中界定的“国际投资争端”一语（见 [A/CN.9/1148](#) 号文件第 1 条(a)和(b)项）。

9. 第 3 条草案列出了中心运作应当遵循的原则（[A/CN.9/1004*](#)，第 48 段）。第 1 款强调，从长期来看，其运作必须是高效和可以持续的，包括建立一个可持续的经费筹措结构。第 2 款强调，中心的结构应当独立于任何现有或未来的组织，中心的运作不应受外部实体的影响，这两点都将确保中心工作的合法性，并避免任何潜在的冲突。例如，由于第 8 条第 3 款草案设想捐助方提供自愿捐款，本条第 2 款将确认捐助方不会对中心的运作产生影响（见下文第 37 段）。

10. 第 3 款要求中心与各国国际组织密切合作，这反映了工作组的以下意见，即中心提供的服务不应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世界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相重叠（[A/CN.9/1124](#)，第 56 段）。²但是，本款无意限制中心与提供类似服务的区域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合作。

B. 成员资格和结构

11.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4 和第 5 条草案，其中分别述及中心的成员资格和治理结构。

第 4 条草案 - 成员资格

1. 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通过[方法待定]成为咨询中心的成员。
2. 每个成员有权依照理事会通过的条例获得中心的服务。

12. 第 4 条草案规定咨询中心是一个政府间机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都可以成为其成员。但是，如果在另一组织内设立，成员资格可能限于该组织的成员（例如，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的成员资格限于世贸组织成员和正在加入世贸组织的任何国家或单独关税区）。成为咨询中心成员的办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心

² 活动清单见 [A/CN.9/WG.III/WP.212](#)，脚注 7。

的结构以及条文草案的最终形式（例如，如果作为公约或公约的议定书，则各国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需要批准或加入该公约才能成为成员）。

13. 咨询中心的成员资格涉及权利和义务。第 2 款规定，中心成员有权获得第 6 和第 7 条草案所述的服务，而这两条草案的第 3 款则预见到中心也向非成员提供服务的可能性。第 8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草案规定，成员应每年为中心预算缴纳会费，并为中心提供的服务支付费用。

14. 第 2 款还规定，理事会通过的咨询中心条例将详细规定成员有权获得的服务的类型和范围（见第 5 条第 3 款(c)项草案）。这使理事会在考虑到咨询中心的组成或成员结构的情况下，可以灵活地决定如何最好地利用中心可以利用的资源（见下文第 32 至 33 段）。

第 5 条草案 - 结构

1. 咨询中心由理事会和执行主任领导的秘书处组成。
2. 理事会应由咨询中心成员的代表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3. 理事会应履行以下职能：
 - (a) 评价和监测咨询中心的运作情况；
 - (b) 任命和选举执行主任，任期[……]年；
 - (c) 通过和修订咨询中心运作条例以及议事规则；
 - (d) 通过咨询中心的年度预算，包括咨询中心每一成员的缴费额；
 - (e) 通过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结构。
4. 理事会应按照第 3 款(c)项所述议事规则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
5. 执行主任应向理事会报告，并应：
 - (a) 管理咨询中心的日常运作；
 - (b) 按照理事会通过的工作人员条例雇用和管理秘书处工作人员；
 - (c) 作为咨询中心的代表。

15. 政府间机构的组织结构多种多样，第 5 条草案提供了一个简单的两级结构的例子。³

16. 第 2 款设想设立一个由咨询中心所有成员组成的理事会，理事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将由一个秘书处提供支助，秘书处由一名执行主任领导，并配备全职专业人员。执行主任将由理事会任命，负责咨询中心的日常工作（见第 5 条第 3 款(b)项草案）。

³ 相比之下，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采用三级结构，包括大会、管理委员会和执行主任。管理委员会负责作出必要的决定，以确保高效和有效运作，包括任命执行主任。管理委员会的六名成员是根据各自在世贸组织法律或国际贸易关系与发展领域的个人资格选出来的，其中三名由发展中国家成员提名，两名由发达国家成员提名，一名由最不发达国家提名（A/CN.9/WG.III/WP.212，脚注 4）。考虑到咨询中心的组成情况包括其成员数目尚不清楚，第 5 条草案建议采用较为简单的结构。

17. 第 3 款允许理事会就与中心运作有关的事项作出关键决定。理事会将监督咨询中心的运作，并如第 3 段所述，理事会将通过有关条例，包括工作人员条例、预算和中心的收费结构。工作组似宜审议理事会拟履行的其他职能或拟作出的决定。

18. 例如，理事会将通过的条例可以：(一)进一步澄清第 6 和第 7 条草案所述中心的服务范围及其受益人；(二)提供执行主任根据第 7 条第 5 款草案应遵循的优先顺序规则（见下文第 32 至 33 段）；(三)规定根据第 8 条第 3 款草案接收自愿捐款的程序。条例可能还需要处理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利益冲突，例如，当中心提供代表服务时和当其接受私人捐助者的捐款时。条例应当着眼于维护中心的完整性。

19. 虽然第 4 款规定，作为一般规则，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但理事会应通过议事规则，以便在无法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下作出决定，例如通过表决或其他方式。这将确保咨询中心的运作不会因为仅仅一个成员或少数成员的反对而中断。

20. 秘书处的人员配置将对咨询中心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理事会在通过工作人员条例时应当铭记这一点。工作人员应当具备足够的专门知识和经验，可以提供广泛的优质服务。向工作人员提供的合同包括福利和应享权利等问题可在工作人员条例中处理。这类条例应旨在实现工作人员的地域多样性和性别均衡，专门知识和经验的多样性（包括在政府或公共部门工作的经验），以及法律和社会背景的多样性。第 5 款规定，执行主任将对理事会负责，并对外代表中心。外部顾问或服务提供者包括律师事务所的聘用⁴以及政府借调人员方案可在一项单独的条例中处理。

C. 职能和服务

1.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21.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6 条草案，其中述及中心拟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第 6 条草案 –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

1. 咨询中心应当向其成员提供技术援助，并就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争端解决相关问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2. 为此，咨询中心应当：
 - (a) 就争端预防和冲突管理相关问题提供咨询；
 - (b) 就解决争端的可能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调解和国与国之间争端解决提供培训；
 - (c) 作为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论坛；
 - (d)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3. 执行主任可允许非成员参加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活动，特别是据判断这种参与有利于成员时。

⁴ 另见 [A/CN.9/WG.III/WP.212](#) 号文件脚注 6。

22. 第 1 款规定，将向咨询中心成员提供技术援助，能力建设活动的范围将广泛涉及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争端解决问题。

23. 第 2 款列举了中心拟开展的活动实例，包括作为成员交流信息和分享最佳做法的论坛。该款还规定，理事会可指派其认为合适的其他职能。

24. 鉴于有意见认为，咨询中心的职能不应与其他国际组织相重叠（A/CN.9/1124，第 56 段），工作组似宜考虑，第 1 和第 2 款所述活动的范围是否应当缩小，或是否应当将某些活动明确排除在外（例如，澄清中心将不就投资促进政策或投资条约谈判提供技术援助）。另一个办法是鼓励中心通过缔结伙伴关系协定而与提供此类服务的组织密切合作，并由理事会监测各项活动，以避免工作重复（见上文第 2 条第 3 款草案和第 10 段）。

25. 一个政府间机构向非成员提供服务是相当罕见的，特别是在要求成员国每年缴纳会费的情况下。因此，第 2、6 和 8 条草案表明，中心服务的主要受益人是其成员国。然而，考虑到第 6 条草案所涵盖的活动将受益于非成员的参与（特别是第 2 款(c)项中的论坛职能），第 3 款设想执行主任可允许非成员参与中心的活动。这将使财政资源有限的国家能够作出贡献，并使中小微企业有可能受益于中心提供的服务（A/CN.9/1124，第 64 段）。工作组似宜审议是否应在第 3 款中概述允许非成员参与的其他标准。⁵

2. 对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协助

26.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7 条草案，其中述及中心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方面提供的协助。

第 7 条草案 – 对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协助

1. 应成员请求，咨询中心可就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法律支持和咨询，其中可包括代理服务。
2. 为此，咨询中心可以：
 - (a) 提供对案件的初步评估，包括解决争端的适当手段；
 - (b) 协助挑选调解员、仲裁员或其他类别的审裁员以及专家；
 - (c) 协助准备陈述、书状和证据以及程序的其他方面；
 - (d) 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和听证会上代表该成员，包括与该成员的一个团队共同代表该成员；
 - (e) 与外部法律顾问合作提供上述服务；
 - (f) 履行理事会指派的任何其他职能。

⁵ 例如，提出合法索赔且有胜诉机会但无力承担法律索赔的费用的中小微企业，同时考虑到其规模、来源和其他相关标准。

3. 在特殊情况下，执行主任可允许非成员国提出援助请求。如果此类请求获得批准，则可向该非成员提供第 1 和第 2 款所述的服务。
4. 上述服务的提供取决于咨询中心的可用资源。
5. 如果咨询中心无法满足根据本条文草案提出的所有援助请求，执行主任应确定服务的接受者，并优先考虑下列类别的成员：(一)最不发达国家和(二)发展中国家。除其他外，执行主任还应考虑到提出请求的顺序，以及该成员是否正在接受任何此类援助或过去是否接受过援助。
6. 理事会应根据执行主任的年度报告，通过一项关于分配所提供支持的条例，其中应包括对成员和可能请求援助的任何非成员的分类。

27. 第 6 条草案规定咨询中心拟提供的广泛涉及国际投资法和投资争端解决问题的服务，而第 7 条草案则侧重于针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法律支持和咨询。第 7 条草案第 1 款澄清，将应成员请求提供此类服务，而第 3 款规定执行主任在特殊情况下可酌情应请求向非成员提供此类服务（见上文第 25 段）。

28.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7 条草案中“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提法是否适当（见上文第 8 段）。否则，似宜具体说明中心将就哪些类型的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提供法律支持（例如，涉及由外国投资人提出的基于条约的索赔的仲裁程序），或者将某些程序排除在外（例如，涉及国内投资人的程序，[A/CN.9/1124](#)，第 54 段）。

29.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第 2 款所述拟由中心提供的各类法律支持和咨询是否适当。(a)项系指对眼下的争端的评估，而非对于一项措施或一项潜在的措施是否符合成员在投资协议中的义务的一般性政策咨询（[A/CN.9/1124](#)，第 58 段）。(b)项涉及协助确定合适的调解员或仲裁员，而非由中心担任指定机构。

30. 工作组似宜审议中心应在多大程度上提供代理服务（如第 1 款和第 2 款(d)项所述），这项服务可能是拟提供的服务中资源最密集的一项。这是让中心酌情决定是否提供这类服务的原因之一，将取决于中心可获得的资源（第 4 款），这也是让理事会仅在可获得资源的情况下才分派其他职能的原因之一（第 2 款(f)项）。第 2 款(d)项进一步设想，将与政府官员团队密切合作提供服务，这将确保成员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采取一致的办法，包括对其承诺的解释。这也可以提高成员在处理其他投资争端解决案件时的能力。

31. 关于第 2 款(e)项，工作组似宜考虑是否应当由中心与外部法律顾问合作提供某些服务。例如，中心可以管理一份愿意无偿或以较低费率向成员国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名单。

32. 正如第 4 款所暗示的，中心可能没有可用的资源来满足所有的援助请求，因此可能需要在其各项服务之间或在提出请求的成员和非成员之间确定优先顺序。因此，重要的是制定关于优先顺序的明确规则（[A/CN.9/1124](#)，第 63 段），同时给予一定的酌处权，以便中心可以根据所有相关情况作出任何决定。因此，第 6 款设想理事会通过一项条例，提供优先顺序规则。

33. 如前所述，成员将优先于非成员国（见上文第 25 和 27 段）。第 5 款还规定，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应被优先考虑（[A/CN.9/1124](#)，第 47 段）。⁶该款还规定，执行主任在作出判断时应考虑到若干其他因素，⁷包括是否曾向提出请求的成员提供服务以及提出请求的顺序。⁸总的来说，第 5 和第 6 款为执行主任并最终为理事会提供了灵活性，使其可以根据中心的预算状况并根据不同国家的需要，对优先顺序规则作出必要的调整（[A/CN.9/1124](#)，第 63 段）。

D. 经费来源

34.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8 条草案，其中述及中心的预算结构。

第 8 条草案 – 经费来源

1. 每一成员应按照理事会确定的会费比额表缴纳年度会费。成员拖欠会费的，理事会可根据第 4 条第 2 款决定限制该成员的权利。
2. 咨询中心应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收费表收取服务费。
3. 咨询中心预算的资金来源为成员的年度会费、咨询中心所提供服务的收费，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私人实体或个人根据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提供的任何自愿捐款。
4. 咨询中心的预算和支出应按照理事会通过的条例每年接受外部审计。

35. 第 8 条草案列出了设立和运作咨询中心所需资金的来源，主要包括成员的年度会费、收取的费用和自愿捐款。例如，初始设立费用可由中心东道国政府作为自愿捐款承担。

36. 每个成员缴纳的会费数额和收取的服务费由理事会确定。为此目的，理事会除其他外可考虑每个成员的经济水平（[A/CN.9/WG.III/WP.212/Add.1](#)，第 17-35 段）和确保中心可持续运作的必要性（见上文第 3 条第 1 款草案和第 9 段）。

37. 同样，理事会将通过关于中心接受自愿捐款的条例，目的是维护中心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私人捐款实行透明和强有力的规则将有助于维护中心的独立性。

38. 工作组还似宜审议 [A/CN.9/WG.III/WP.212/Add.1](#) 号文件附件所载的咨询中心预算样本。

⁶ 面临金融、经济、政治或环境挑战且在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经验有限的国家可能会被优先考虑。也可以优先考虑某一类国家，例如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

⁷ 其中可包括提出请求的成员是争端当事方还是非争端当事方、请求协助的程序类型以及请求协助的类型等因素。

⁸ 作为比较，如果两个有权获得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服务的国家就同一争端寻求咨询，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适用先到先得的规则。然而，为了避免侵犯第二个国家的权利，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建立了一个外部顾问名册，其中包括从事世贸组织法律工作的主要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他们也可以向因利益冲突而被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拒绝直接援助的国家提供援助。

E.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39. 工作组似宜审议第 9 条草案，其中述及中心的法律地位。

第 9 条草案 – 法律地位和赔偿责任

1. 咨询中心具有法人资格。它应具有下订立契约、取得和处理不动产和动产及提起法律诉讼的能力。
2. 咨询中心应根据与[……]的东道国协定，将总部设在[……]，东道国协定应给予中心、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以[……]给予常驻外交使团及其成员或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3. 咨询中心、其执行主任和工作人员不应与咨询中心提供服务有关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向任何人承担责任，但适用法律禁止限制赔偿责任的情况除外。

40. 咨询中心应如第 1 款所规定，具有充分运作和开展业务的法律能力。

41. 关于中心的合适地点，工作组似宜考虑若干相关因素，包括受益人获得服务的便利性以及提供服务（包括远程服务）的总体效率。东道国是否愿意为中心的设置和运作捐助资金也可作为一个考虑因素。还可以设想设立区域办事处，这将扩大覆盖范围，但需要额外的财政资源。

42. 第 3 款规定，咨询中心，特别是执行主任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将不对提供的服务承担责任。这尤其与第 7 条草案规定的国际争端解决程序中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有关。如果没有这种限制，中心可能需要为其工作人员购买专业保险，这可能会对中心的预算产生影响。⁹

三. 前进方向

43. 根据 2021 年 5 月工作组商定的经修订工作计划（[A/CN.9/1054](#) 号文件附件），预计将向委员会 2024 年届会提交可能设立多边咨询中心的情况。还预计原定于 2023 年提交委员会的与争端预防和缓解有关的改革将于 2024 年提交委员会。因此，工作组似宜决定在定于 2024 年 1 月（维也纳）和 4 月（纽约）举行的今后两届会议期间如何审议这些改革要素。

44. 在这方面，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在咨询中心方面取得进展，主要是将其作为一个独立的项目提交和通过，还是作为纳入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一项改革内容，多边文书将实现全面改革。

45.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将向委员会提出哪些建议，委员会将决定最终如何向其提交条文草案。一个选择是采用对关于调解的条文草案采取的做法，即委员会将通过此类条文，将其作为示范文本，供希望设立咨询中心的国家和组织使用。另一个选择是采用对国际投资争端解决法官行为守则采取的做法，建议原则通过条文草案，

⁹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国际发展法组织等国际组织普遍享有职能豁免权。在私法实践中，职业责任保险的使用没有统一的办法，取决于法律事务所或执业人员所在地法律职业的国内条例。见国际律师协会进行的研究（2022 年），国际律师协会关于法律职业的专业赔偿保险的国际原则，第 6 页。

直至委员会最后完成关于其他相关改革要素的工作，包括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多边文书的工作。这将提供灵活性，以便根据这些其他改革要素对条文草案进行调整。最后，一种可能是工作组自行建议设立咨询中心。如果这样，工作组似宜考虑如何实施这一改革要素（包括可能在联合国内部实施），并就秘书处为实施这一改革要素开展的准备工作提供指导。
